



# 黄河水土 保持大事记

黄河水利委员会  
黄河上中游  
管理局 编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

# 黄河水土 保持大事记

黄河水利委员会  
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编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001号

**黄河水土保持大事记**

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编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国营五二三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32.5印张 5插页 532千字

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00

**ISBN 7—224—03813—X/ K·549**

---

定价: 48.00 元

## 《黄河志》序

李 鹏

黄河,源远流长,历史悠久,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。黄河与华夏几千年的文明史密切相关,共同闻名于世界。

黄河自古以来,洪水灾害频繁。历代治河专家和广大人民,在同黄河水患的长期斗争中,付出了巨大的代价,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但是,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,一直未能改变黄河严重为害的历史,丰富的水资源也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利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治理黄河十分重视。1995年7月,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》。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心系人民的安危祸福,对治黄事业关怀,亲自处理了治理黄河中的许多重大问题。经过黄河流域亿万人民及水利专家、技术人员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,防治黄河水害、开发黄河水利取得了伟大的成就。黄河流域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。

治理和开发黄河,兴其利而除其害,是一项光荣伟大的事业,也是一个实践、认识、再实践、再认识的过程。治黄事业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,但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。黄河的治理开发,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我们需要继续作出艰苦的努力。黄河水利委员会主编的《黄河志》,较详尽地反映了黄河的基本状况,记载了治理黄河的斗争史,汇集了治黄的成果与经验,不仅对认识黄河、治理开发黄河将发挥重要作用,而且对我国其他大江大河的治理也有借鉴意义。

1991年8月20日

## 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序

杨振怀

黄河流域是我国水土流失的严重地区。黄河上中游流经世界著名的黄土高原,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制约,特别是历史上不合理的土地利用与资源开发,水土流失非常严重,致使生态环境恶化,水、旱、风、沙灾害频繁。同时,大量泥沙下泄,淤积抬高河道,成为黄河下游经常决口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。黄河下游的“悬河”,直接构成了洪水对黄淮海平原的威胁,给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带来了困难和隐患。

搞好水土保持,改善黄土高原生态环境,既是促进黄河流域经济振兴的必由之路,也是减少输入黄河泥沙,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战略措施。

黄河流域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,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保持水土、发展生产的措施。到了明清两代,有识之士已开始认识到在黄河中游地区治田、淤地,是减沙治河的重要途径,并加以倡导。民国时期,随着近代水利科学的发展,一些专家学者明确提出控制黄河上中游地区水土流失,解决下游洪水泥沙的治河方案,并在陇南、关中地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,但由于旧社会条件的限制,未能大量开展,成效甚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视,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,亲自过问水土保持工作,一直把黄河流域作为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,从各方面给予关怀和支持。1955年,毛泽东主席作了“必须注意水土保持工作”的批示,并在《看,大泉山变了样子》一文的按语中指出:“有了这样一个典型例子,整个华北、西北及一切有水土流失问题的地方,都可以照样去解决自己的问题了”。1958年,

周恩来总理深刻地指出：“不能孤立地靠修水库来解决防洪问题，必须联系、配合各方面的工作，特别是首先要以水土保持为基础”。并强调对水土流失的防治，要通过多种途径，采取综合措施，要为当地群众生产、生活服务。这些重要指示，为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流域各省（区）的领导下，经过广大干部、群众和科技人员 40 多年的艰苦奋斗，使黄河流域近 1/3 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初步治理；许多治理较好的地区，显著地改变了贫困面貌，减少了黄河流域泥沙。同时还积累了经验，培养了人才，发展了水土保持科学。通过治理实践，人们从人口、资源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高度，加深了对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提高了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自觉性。

黄河流域的水土流失量大面广，情况复杂，治理任务十分艰巨，开矿、修路等生产建设造成新的水土流失，也须积极防治。控制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，任重道远，需要几代人长期不懈的努力。

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是《黄河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国第一部水土保持志书，它比较全面地反映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的历史与现状，记述了成就、经验和问题。这部志书的编纂出版，对于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，改变黄土高原面貌，治理开发黄河，具有重要作用，对国内其他地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也有借鉴意义。

1992 年 8 月 4 日

## 编写说明

《黄河水土保持大事记》是与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同时编写完成,并作为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的补充。它以时为经,以事为纬,按照详今略古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以编年体为主,结合采用记事本末体的方法,记述自禹“平治水土”至1994年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工作的较大事件。

本《大事记》按历史纪元分远古至清末、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三个时期记述,在各个时期具体事件记述之前均设一简短的概述。民国以前按朝代列述。民国以后按年代顺序列述。

主要内容包括:有关水土流失情况与演变;水土保持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制订与实施;水土保持机构的设置、变革、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和人事任免;重要的水土保持查勘、规划、计划的制订与实施;重要会议的召开与决议事项;国家领导人视察黄河流域的重大活动和指示、言论;国际友人、著名专家、学者对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考察活动和我国(黄河流域内)派水土保持科技人员出国考察、援助、进修、学术交流等活动;著名专家、学者提出的水土保持方略、主张、理论以及探索性意见;重要学术活动,技术革新和创造发明的产生及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;群众性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、演变、创新和重大成就;以及黄河流域发生的有关水土保持的其他大事。同时,将人物、奖励、主要文献等列为附录。

资料来源:远古至清末部分一般均在条目中注明出处;民国时期和建国以后部分多查自档案资料和各类文件,有的查自有关报刊及图书,有的是黄河流域有关单位提供。由于在编写过程中对许多资料进行了考证、修正和综合,故未注明出处。

本《大事记》是在《黄河志》总编室和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编委会领导下编纂完成的。在编写过程中承国家南京档案馆,黄河水利委员会档案馆,陕西、四川、重庆等档案馆和黄河流域各省、区水土保持局(处)及有关大专院校、水土保持科研站(所)提供资料,黄委会水土保持处、水利科学研究所和黄河中游治理局机关各处、室的大力支持。本书与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初稿和送

审稿在印发征求意见时,有关专家、学者、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各编委、顾问、编志工作者以及水土保持战线的老前辈、老同志、各级领导干部与广大水土保持工作者提了许多宝贵意见,进行了热情指导和帮助,谨此一并表示谢意。

“水土保持”作为专用名词,虽产生于民国时期,而作为一项工作,早在大禹时代就已开始。黄河流域是我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,本书是治黄史上第一部《黄河水土保持大事记》,由于编者水平有限,遗漏与不妥之处定所难免,恳切希望有关领导、专家和读者指正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受到水利部、黄河水利委员会、河南省水利厅、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局、三门峡市水利局的领导、专家和同志们的热情帮助,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,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,特别是三门峡市水利局的同志,在编写过程中,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## 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委员:**仝琳琅

**副主任委员:**孟庆枚 陈彰岑 刘万铨

**委员:**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王其昌 王澄方 韦德行 仝琳琅 刘万铨 向立  
孙建轩 张治富 陈彰岑 孟庆枚 林国华 金津  
荆振民 姚和喜 贾鸿林 董继祥

**学术顾问:**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王书欣 石丁 吴尚贤 李远芳 张同宗 杭载瑾  
高继善 菅汀夫 曾伟 蒋德麒

## 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编辑室

**主任:**刘万铨(兼主编)

**副主任:**阎文光

**成员:**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马世荣 王威 王晶 王广任 王其昌 王建华  
毛廷寿 田杏芳 任光华 许春霞 张志勤 张胜利  
苏仲仁 单生 周晋丕 周自新 赵平 荆振民  
涂兴文 钱祖林 韩荣 魏秉钰

## 《黄河水土保持大事记》执笔人员

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马世荣 田杏芳 任光华 刘万铨 赵平 阎文光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《黄河志》序·····         | 李 鹏(1) |
| 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序·····     | 杨振怀(1) |
| 《黄河水土保持志》编纂委员会····· | (1)    |
| 编写说明·····           | (1)    |

### 远古到清末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夏代·····      | (4)  |
| 商代·····      | (6)  |
| 西周时期·····    | (7)  |
| 春秋时期·····    | (11) |
| 战国时期·····    | (14) |
| 秦代·····      | (18) |
| 汉代·····      | (19) |
| 魏晋南北朝时期····· | (24) |
| 隋唐时期·····    | (26) |
| 宋代·····      | (29) |
| 元代·····      | (33) |
| 明代·····      | (34) |
| 清代·····      | (42) |

### 中华民国时期

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915 年····· | (53) |
| 1917 年····· | (53) |
| 1922 年····· | (53) |
| 1924 年····· | (54) |
| 1927 年····· | (55) |
| 1928 年····· | (56)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929 年 ..... | (56) |
| 1931 年 ..... | (57) |
| 1932 年 ..... | (58) |
| 1933 年 ..... | (58) |
| 1934 年 ..... | (60) |
| 1935 年 ..... | (61) |
| 1936 年 ..... | (62) |
| 1937 年 ..... | (63) |
| 1938 年 ..... | (63) |
| 1939 年 ..... | (64) |
| 1940 年 ..... | (65) |
| 1941 年 ..... | (68) |
| 1942 年 ..... | (71) |
| 1943 年 ..... | (75) |
| 1944 年 ..... | (78) |
| 1945 年 ..... | (79) |
| 1946 年 ..... | (82) |
| 1947 年 ..... | (83) |
| 1948 年 ..... | (85) |
| 1949 年 ..... | (86) |

####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**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949 年 ..... | (93)  |
| 1950 年 ..... | (94)  |
| 1951 年 ..... | (96)  |
| 1952 年 ..... | (97)  |
| 1953 年 ..... | (101) |
| 1954 年 ..... | (105) |
| 1955 年 ..... | (109) |
| 1956 年 ..... | (117) |
| 1957 年 ..... | (123) |
| 1958 年 ..... | (129) |
| 1959 年 ..... | (135)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960 年 ..... | (140) |
| 1961 年 ..... | (148) |
| 1962 年 ..... | (155) |
| 1963 年 ..... | (160) |
| 1964 年 ..... | (170) |
| 1965 年 ..... | (174) |
| 1966 年 ..... | (178) |
| 1967 年 ..... | (179) |
| 1968 年 ..... | (180) |
| 1969 年 ..... | (180) |
| 1970 年 ..... | (180) |
| 1971 年 ..... | (183) |
| 1972 年 ..... | (184) |
| 1973 年 ..... | (185) |
| 1974 年 ..... | (190) |
| 1975 年 ..... | (191) |
| 1976 年 ..... | (194) |
| 1977 年 ..... | (196) |
| 1978 年 ..... | (200) |
| 1979 年 ..... | (205) |
| 1980 年 ..... | (211) |
| 1981 年 ..... | (217) |
| 1982 年 ..... | (224) |
| 1983 年 ..... | (234) |
| 1984 年 ..... | (245) |
| 1985 年 ..... | (254) |
| 1986 年 ..... | (268) |
| 1987 年 ..... | (285) |
| 1988 年 ..... | (298) |
| 1989 年 ..... | (308) |
| 1990 年 ..... | (324) |
| 1991 年 ..... | (341)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992 年 ..... | (352) |
| 1993 年 ..... | (361) |
| 1994 年 ..... | (377) |

## 附录

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人物 ..... | (398) |
| 奖励 ..... | (442) |
| 文献 ..... | (479) |

# 远古到清末

(公元前 21 世纪～公元 1911 年)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PHILIP H. KATZ

PHILIP H. KATZ

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历史悠久，早在奴隶社会时期就有大禹“平治水土”的传说。从西周到晚清，有文献记载的 3000 多年历史中，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，逐步提出了合理利用土地的要求，并创造了各类蓄水保土的措施，同时还颁布了一些保护山林的法令。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，这些措施经验未能上升为理性认识，也未能有计划地推广应用，而且由于统治者大兴土木，移民戍边以及人口增长等原因，不少地方林草植被遭到破坏，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。

这一时期，古人留下的水土保持经验，主要有三个方面：一是土地利用的原则。其代表性文献如《商君书》记载的“任地待役之律”，要求在土地利用中，山林、薮泽、溪流、城市、道路、良田、恶田等各占一定比例。二是保护山林的制度。如西周时就设有专职保护山林的“虞官”，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就曾颁布“一山泽”（禁止私人任意砍伐森林）的法令。三是保持水土的措施。早在夏代和商代，后稷和伊尹就先后创造了耨田、区田等保土耕作法；其后各朝代，陆续出现了沟洫，梯田、造林、种草、水窖、涝池、引洪漫地、筑坝淤地等多种保水保土的措施。目前黄河流域各地开展水土保持中采用的综合治理措施，大都是前人经验的继承和发展。

移民戍边数量较大，时间较长，破坏林草植被、造成水土流失较严重的，主要在秦、汉、宋、明四个朝代。由于人口增长，陡坡垦种所造成的水土流失，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严重，而以明代与清代以后更趋剧烈。

汉代的贾让、明代的周用、清代的胡定等有识之士，曾分别提出在黄河中上游水土流失地区通过“漕渠分水”、“沟洫治田”、“筑坝拦泥”等措施，减少入黄洪水泥沙，作为治黄重要措施。虽然他们的主张不够完善，而且在当时条件下也未能采纳实施，但其将水土保持作为治黄主要措施这一思想，至今仍具有战略意义。

### 尧舜时代的森林植被（约 6000 年前）

据史念海《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》一书考证，远在新石器时期，黄土高原的森林地区还相当广泛。一些文化遗址中都曾发现木炭和其他有关文物，表明当时有过森林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曾说，在尧的时候草木茂盛，禽兽繁殖，因而五谷不能种植。人们受着禽兽的威逼，尧于是推举舜治理天下，舜命益用火，焚烧山泽，赶走了禽兽，人们的生活才有了保障。在尧舜时，山西汾河和涑水河流域遍地森林，泾渭河下游关中的森林也不少。在《诗经》中就有“平林”、“中林”、“械林”、“桃林”等记载。从西周到春秋，不仅关中塬上有林，塬旁的阪上有林，就是塬下低湿的隰地也有林。林木中虽然杂有灌木，不少的还是乔木。尤其是桑与梓的栽种比较普遍，一般宅旁屋前都有。梓能制材，桑能养蚕，逐渐发展桑梓竟成为故乡的代词。

## 夏 代

### “后稷始耨田”（公元前 21 世纪）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：“后稷始耨田，以二耜（音似）为耨（用两耜合并在一起），广尺深尺曰耨，长终亩（和亩等长。古代一亩长 600 尺、宽 6 尺）；一亩三耨，一夫三百耨，而播种于耨中。”

辛树帜、蒋德麟主编的《中国水土保持概论》中说：“传说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后稷便开始采用耨田法。从地下的发掘中发现甲骨文有‘耨’字，使这一传说的可信程度大大提高。”

又据《中国农学史》考证：“后稷始耨田”并非真是后稷的制作，乃是当时托古以取信于人的说法。